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局级。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核心区集中办公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经费管理、节能等工作。
2. 承担核心区集中办公区服务保障、安全保卫和相关社会事务协调等工作。
3. 按要求为中央国家机关、北京市在核心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4. 完成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市机关事务局第一幼儿园和市机关事务局第二幼儿园。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643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27.86 万元,增长 17.51%。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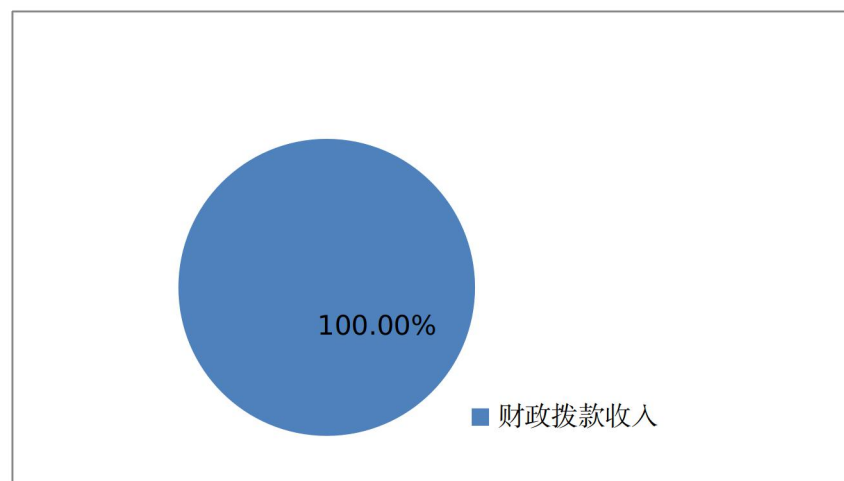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6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4.96 万元,增长 15.35%。

1. 财政拨款收入 35063.7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63.77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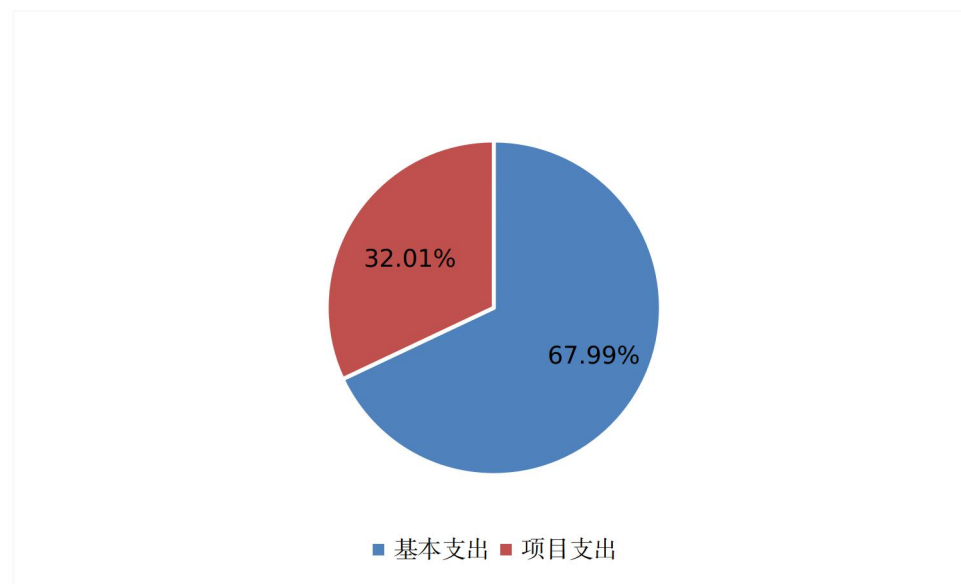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91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5.54 万元，增长 14.58%，其中：基本支出 23058.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99%；项目支出 10856.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06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96.96 万元，增长 17.01%。主要原因：2025 年办公区维修改造以及新单位入驻办公区导致相应保障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6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563.0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41%；教育支出360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9.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8%；卫生健康支出668.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住房保障支出921.3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5%；其他支出2974.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8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6935.49万元，2025年度决算2456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

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6935.49万元，2025年度决算2456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805.73万元，2025年度决算360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2%。

其中：“普通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801.23万元，2025年度决算360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1%。主要原因：附属两个幼儿园厉行勤俭节约，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5万元，2025年度决算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736.61万元，2025年度决算72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09.96万元，2025年度决算70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6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93.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4%。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7.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托育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5.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27.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27.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

6、“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74.49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74.49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办公区维修改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3045.6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8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3.2 万元减少 25.3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9 万元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2025 年未安排出国任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安排公务接待任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8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3 万元减少 5.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7.8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3 万元减少 5.43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及其使用次数。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9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40.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16.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04.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9.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6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3）